****

**参展申请及合约书**

------------------------------------------------------------------------------------------------------------

我单位申请参加2024年7月18-20日举办的“2024深圳国际智能装备产业博览会暨深圳国际电子装备产业博览会”，并保证按时支付各项参展费用，服从组委会的统一安排并遵守参展规则，本申请表具有与合同书同等的法律效力。（请用正楷清晰填写以下表格）

填表日期： 2024年 月 日

|  |  |
| --- | --- |
| **参展单位** | 中文  |
| 英文  |
| **地　址** |  | 网　址 |  |
| **公司负责人** |  | 职　务 |  | 手　机 |  |
| **展会联络人** |  | 职　务 |  | 手　机 |  |
| 电　话 |  | 微信号 |  | 邮　箱 |  |
| **参展产品** |  |
| 2、 |
| 3、 |
| **贵司期望的观众群体：** |
| **标准展位** | ￥15000/标准展位，国际标准3m×3m=9 m2申请标准展位 个 规 格： m× m，展 馆： 展位号： 展位费：￥： 元 |
| \*两个展位以上如无特殊要求将不保留中间隔板。 |
| **室内光地** | ￥1500/ m2，36 m2起申请光地面积 m2 规 格： m× m，展 馆： 展位号： 展位费：￥： 元 |
| \*主办方仅提供光地，由参展商自行设计施工。 |
| **开票信息 (增值税专用发票选填)** |
| **开票名称** |  | **开 户 行** |  |
| **账 号** |  | **税 号** |  |
| **组委会指定账户：** **户　名：深圳市电子装备产业协会****账　号：4420 1007 5000 5251 6158****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长盛支行** | * 贵公司在签署本申请表10天内须缴纳参展费用总额的50%作为参展定金；并于开展前30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如未能及时付款组委会将保留所申请展位的最终使用权。
* 参展费用全部付清后，请将汇款凭证发至组委会，组委会确认款项到帐后开具正式发票。
 |
| **参展单位签章：****年　　月　　日** | **承办单位：深圳市电子装备产业协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数码城天济大厦CD座5楼5C1申话：+86 75583663195、83506635网址：www.cieeie.com |
| **参展须知**1. 报名时间：即日起，至2024年6月15日截止；
2. 选位时间：2024年6月 10日特装（含标改特）选位截止；2024年6月15 日标摊选位截止；
3. 合约书递交后支付展位费的50%作为定金，合约书方为有效，方具备选位资格；
4. 展位确认后的7天内缴清尾款，否则展位不予保留；
5. 若参展商已缴纳全额，于2024年3月15日前退展，退还50%总摊位费；2024年5月1日后退展，则不予退费；
6. 展位费汇款必须以所报名参展企业账户汇款，不接受一切个人账户汇款；
7. 展位位置由主办单位依展品分区规划，按展位面积大小、报名先后顺序进行选位；
8. 标准展位如需自行装潢，请与主办单位申请，主办单位将不提供任何基本展具，不打折、不退费；
9. 参展商的展品，必须符合展览主题及内容，并将参展产品写入合约书展出产品列表中，主办方将保留对不符规定厂商及展品，拒绝厂商参展并立即封闭现场展位的权利，一切损失将由参展商承担。若有损展会形象，主办单位有权要求赔偿；
10. 主办单位深圳市智能装备产业协会、深圳市电子装备产业协会拥有最终解释权。
 |
| **参展资格及守则**1. 展览场地或摊位使用权只限于合约书上所列明之参展商，故参展商不可转让、授权、分租及以任何其他形式与第三者共同使用。
2. 主办单位保留修改展览场地之规划或于必要时，调动参展商已获得分配的摊位之权利。
3. 因主办单位特许承建商所提供之标准展位统一设计，参展商不得随意更改其公司门楣，门楣上之字体及展位之基本装配，事先向主办单位书面提出申请者除外。
4. 所有于展览场地进行之展位建造或布置工程，必须符合中国现行之法律及主办单位订立之规定。以上条文适用于参展商本身、其承建商及分包公司。主办单位有权终止任何违反以上规定之参展商工程，而参展商不得因此向主办单位追讨任何赔偿。
5. 主办单位有权不作任何通知而更改或清拆任何不符合主办单位规格之展位，而费用则由有关参展商负责。参展商不得因此向主办单位或其代理人追讨任何赔偿。
6. 任何会移动或运行之展品，参展商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以保障公众安全。上述展品必须由参展商指派之工作人员看管及操作，并于有关工作人员离场时停止运作。
7. 各参展商只可于本展位内派发宣传物品，展览场地内其他地点一律禁止广告、示范或招揽生意的活动、展品或宣传标志之摆放均不能超越参展商之展位范围。
8. 参展商于摊位内所使用之一切装饰及物品必须符合中国防火防爆条例，任何时间会场内严禁吸烟及充气气球。
9. 参展商必须保证所有展品或宣传品不会以任何形式侵犯第三者之注册或非注册商标、版权、设计、商品名称及专利；并愿意于违反上述保证时，保障主办单位、其代理人及承办商免于一切有关之赔偿诉讼。
10. 主办单位有权对参展商之场地或展位撤去或要求参展商撤去任何其认为不合宜的货品、宣传品、装饰品及其他物品，而无须给予任何理由及承担任何责任。一切有关之撤移费用概由参展商负责。
11. 参展商之一切展位更改及维修工程，必须于展览开放时间以外进行，并须事先获得主办单位的同意。
12. 参展商于展览期完结后方可清拆摊位，如欲提前进行有关工作，必须先取得主办单位之特别允许。
13. 参展商必须保证其工作人员为本公司的工作人员。同时，参展商亦须保证相关工作人员以下行为：

1）于展览场地内，佩戴展会统一参展证；2）不会将参展证转让予他人或提供他人使用；3）遵守主办单位订立之所有规定； |
| **免责条款**1. 除因主办单位或其他工作人员疏忽而导致之死亡或人身伤害外，参展商、其代表、雇员、承办商、代理人及其他有关人士或参观人士及其物品所承受之一切损失、伤害或其他破坏，均不可向主办单位或其他工作人员追讨赔偿。
2. 于展览期间或其后进行之商业交易，及一切引致之后果，主办单位一概毋须负责。
3. 参展商保证赔偿主办单位、其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因其之违约行为而引起之民事及刑事责任、法律行动、诉讼、索偿、损失、支出或费用。
4. 参展商须为展品及展位购买保险，以防任何由盗窃、火灾、公众责任或自然成因导致之损失或毁坏；并应主办单位要求，出示有关保险文件。
5. 如因参展商、其代表雇员或代理人之行为或疏忽，而对展览场地、主办单位或其他参展商造成损害或毁坏，该参展商须负上全责。参展商须购买保险以保障其于《条款细则》下之责任，或因疏忽而引起之法律责任；并应主办单位之要求，出示有关保险文件。
6. 参展商保证主办单位、其代理人或展览场地，不会因参展商参与展览或提供食物饮品，而牵涉任何投诉或诉讼，并且于上述情况发生时，赔偿一切投诉或诉讼引致之损失。
 |
| **更改或取消展览**1. 展览会主办单位在任何时候保留取消展会或对其做出实质性更改，缩小展会规模、延长、缩短或重新安排展会举办时间的权利；
2. 如果展览会主办单位依据其判断，认为因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展览会场地不适宜，不安全或展会场地不可用的原因；或参加展会受到限制或阻止，或影响了展会经济的可行性和有效性。
3. 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自然灾害：火灾、洪水、爆炸、地震、暴雨或其他灾难；罢工或劳动争议；服务器瘫痪或备份问题；疫情或隔离管控限制；差旅受限；任何政府、民事、军事机构的行为；禁运、战争、暴乱或民众骚扰，材料供应短缺等。
4. 其他任何理由。
5. 在上述情况下，展览会主办单位可在公正、合理和适当的前提下，将该笔款项转到延期举行的展会，或用于其他由展会主办单位举办的展会。
6. 为确保展览顺利举行及进行，承办单位保留权利解释、随时修订《条款细则》及《参展合约书》和加入新规则条文。所有新条文或规则均会被视作《条款细则》之部分，故参展商亦受其约束。如《条款细则》和新订之规则有所冲突，以后者内容为准。
7. 展商遵守展览场地订立的规则及条款，其规则及条款当被视为此《条款细则》的部分；如展览场地规则及条款与此《条款细则》有所冲突，以后者为准。
 |